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imi.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9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股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執行董事：

王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雒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周旭東先生

霍春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以批准(a)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b)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c)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f)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g)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或轉讓)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4,252,48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60,850,496股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4,252,48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30,425,248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旭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從其上次獲選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是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而須退任之彼等人士則須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定）。因此，梁文輝先生及雒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及周旭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梁文輝先生及周旭東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雒敏女士之表現,並認為彼之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雒敏女士、梁文輝先生及周旭東先生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本公司與金道連城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審計所協定之估計費用約為1百萬港元。該費用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其聲譽、資格及經驗;(b)建議工作範圍;(c)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d)本公司之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核數師承諾參與實地工作的合夥人程度,並連同金道連城之審計方案(當中包括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特別是注意到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合理要求的及時及充足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批准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協定之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重大偏離上文披露之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會以混合形式舉行，並就本公司股東會的電子投票事宜作出規定；(i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iii)允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iv)納入其他內部修訂。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對照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註）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成文，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純粹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持續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刊載。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GEM上市規則中相關部分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4,252,4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0,425,248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以此方式行使授權。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而不會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因此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指引(HKEXGL-119-24)(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不適用。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420	0.290
六月	0.610	0.330
七月	1.200	0.430
八月	1.090	0.730
九月	0.930	0.700
十月	0.710	0.540
十一月	0.660	0.410
十二月	0.590	0.40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45	0.340
二月	0.435	0.345
三月	0.395	0.240
四月	0.405	0.29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35	0.335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及確認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進一步確認，購回股份授權及本說明函件概無異常之處。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闖	實益擁有人	73,875,530	24.28%	26.98%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54,776	19.15%	21.27%
馬德民(附註1)	其他	58,342,276	19.18%	21.3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國強 (附註1)	其他	58,342,276	19.18%	21.31%
李韜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	19.15%	21.27%
	實益擁有人	2,138,000	0.70%	0.7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6	5.18%	5.76%
常州市耀光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	8.62%	9.58%
雷昌娟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	8.62%	9.5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 業管理諮詢服務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	5.28%	5.87%
孔玉東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	5.28%	5.87%

附註：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Honour Top**」)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兩次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8%。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6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Optimu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2.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
3.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於本公司157,744,659股當時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收到通知，中國財政部持有的所有股份（佔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55%）將劃轉予匯金。因此，匯金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15,774,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孔玉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民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民星及孔玉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該等責任。此外，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雒敏女士（「雒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南京醫科大學醫政學院（「醫政學院」）教授及醫藥經濟與管理系（「醫藥經濟與管理系」）副主任。此前，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醫政學院副教授、歷任醫藥貿易教研室主任及醫藥經濟與管理系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醫政學院講師，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醫政學院助教。

雒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自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財政學系稅務專業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自南京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自二零零五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江蘇省衛生經濟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

雒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雒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雒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雒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雒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雒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得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於聯交所除牌）。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梁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3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周旭東先生（「周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二級律師，於中國從事法律執業逾30年，在企業領域及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現任江蘇省案例法學會常務理事及常州市仲裁協會副會長。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江蘇東晟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此外，周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江蘇華陽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02.SZ），(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江蘇常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57.SZ），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特瑞斯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4014.BJ）。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周先生在常州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常州開放大學）擔任法學講師，同時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常州第六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

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擔任常州東臻律師事務所主任。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周先生獲委任為常州市鐘樓區政協會議副主席，同時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周先生兼任江蘇國茂減速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1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周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附註：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條例(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公司條例<u>法</u>(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u>二零二六年[•]月[•]日</u>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u>二零二六年[•]月[•]日</u>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u>二</u>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u>二零二六年[•]月[•]日</u>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6月28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6月28日 二零二六年[•]月[•]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2. 細則 本章程細則，照現時所採 納的或因應時間需要而作 出合適的修改和補充； ... 董事會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 議； ...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2. 地址 <u>就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 或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 規例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 址。</u> 核准證券 登記機構 守則 <u>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證監會」)不時頒佈生 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 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 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 其他守則或指引。</u>

公司法／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細則	本章程細則，照現時所採納的或因應時間需要而作出合適的修改和補充；
...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董事會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		營業日	<u>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個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u>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月	曆月；		

普通決議 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完整日 <u>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或通告生效當日。</u>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公司法／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書面／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
...	...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曆月； 通告 <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

	普通決議 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庫存股份 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之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之股份。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書面／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且印刷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電子呈示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檢視方式及股東之意願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中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u> <u>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公司法及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到場及參會等詞應作相應詮釋；</u> <u>如股東為法團，則於細則內所提述的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

	細則中提述的任何「地點」詞彙，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任何「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股份。

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項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6. (a) 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最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出席會議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6. (a) 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最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出席會議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

15. (a)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條第(d)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c)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查閱股東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15. (a)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條第(d)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 (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u>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可能接受的該等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u>發出14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查閱股東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6. <u>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u>
---	--

	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u>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
20.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20.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38. <u>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u>
---	--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b)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b)<u>倘適用</u>，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	---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

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可能相近) 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細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73. ... (c)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3. ... (c)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u>會議的時間、日期及現場地點（如適用）</u>，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u>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通告亦須指明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的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u>此外，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u>就本條而言，股東或股東的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按照細則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法定人數。</u>
---	---

85. 除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的限制外，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在投票中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全數投同一方向。	85. 除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的限制外，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果該名股東是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在投票中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全數投同一方向。<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
91. 委任人或其合法授權的律師應書面出具授權委託書。如果委任人為公司，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代表公司的管理人員或合法授權的律師或他人書面簽署授權委託書。	91. <u>授權委託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合法授權的律師應書面出具授權委託書簽署。</u>如果委任人為公司，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代表公司的管理人員或合法授權的律師或他人書面簽署授權委託書。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須就此獲最少十四天之通知，惟全體董事一致豁免該通知則除外。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給每名董事，或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聯交所接納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交與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交與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而不論接獲通知之期間長短，董事出席有關會議應被視為有關董事對有關會議之所需通知期之豁免。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須就此獲最少十四天之通知，惟全體董事一致豁免該通知則除外。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u>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給每名董事，或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送達、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發佈）透過在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聯交所接納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交與董事發出。</u>惟有關通知毋須交與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而不論接獲通知之期間長短，董事出席有關會議應被視為有關董事對有關會議之所需通知期之豁免。
--	---

133. 由各名及每名董事(或根據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效用,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133. 由各名及每名董事(或根據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效用,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
147. (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	147. (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u> ...

157. (a)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157. (a)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如屬資金轉賬，則為未成功或被拒絕)； ...
167. (a)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v) 按照聯交所規定(如適用)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送達；	167. (a)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v) <u>(如屬通知)</u>按照聯交所規定(如適用)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送達；

(v) 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或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法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v) 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法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或文件，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有關通知、指示或文件。</u>
--	--

(新細則)	<u>無紙證券或電子程序-</u> <u>182.</u>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雒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配售、認購或處置的提述，均應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的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 闖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雒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霍春玉女士

周旭東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mf.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